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文件

安财行[2018]3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 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职业技术学校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新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4】45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【2014】31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【2018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单位（金额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类目下的相关款项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52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【2016】

11号)精神,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,我省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全日制正式学籍戏曲表演专业(专业代码:141000)学生实行免学费补助资金,免学费标准参照现行的中职免学费补助政策执行。

二、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:按每生每年3500元,即春季学期每生1750元,本次预拨部分资金,俟2018年春季学期补助学生人数确定后再进行清算。

三、要严禁“一边免费、一边收费”。杜绝通过虚报学生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,杜绝享受免学费资助的学生流失。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,确保专款专用,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簿,规范会计核算,年终按有关规定列支支出决算;对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,责令当事人退还全部资助资金,并依法严肃处理,对克扣、挪用、挤占等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表: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(第一批)
下达明细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

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学校名称	2018年春季学期人数				补助标准 元/学期	应下达补助金额	本次下达补助金额	备注
	合计	一年	二年	三年				
区职业技术学校	369	89	148	132	1750	645750	527975	

